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40 万码 PU 水性湿法合成革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40 万码 PU 水性湿法合成革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投资 1480 万元，购置水性湿法涂布机、配料反应釜、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新建 PU 水性湿法合成革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 PU 水性湿法合成革 240 万码，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780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亮
联系电话：0513-89100195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025-87783362
邮箱：70907945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或直接从附件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ntnyll@nypc.com.cn）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40 万码 PU 水性湿法合成革生产线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 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 乡(镇、街道)_____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